

合同编号： 生卫承斗

贵州省忠庄监狱罪犯生活物资 (大米、面粉、菜籽油) 采购合同

甲 方：贵州省忠庄监狱

乙 方：贵州美多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5059455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ALUY3K3U

法 人：李钢

法 人：申淮切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中曹司花溪大道

联系电话:0851-28429006

联系电话:18185559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贵州省忠庄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名称：

贵州省忠庄监狱罪犯生活物资（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项目。

二、采购数量：

本项目大米每月约 55000 斤、面粉约 12000 斤、菜籽油约 12000 斤（实际采购数量按监狱实际消耗数量为准，每个月每个品目的供货量按采购人的要求为准，品目一和品目二的中标人每月轮流进行供货。）

三、投标单价及合同期内价格调整：

采购货物按：大米4.1元/公斤、面粉4.0元/公斤、菜籽油11.6元/公斤，（执行投标价：含包装、配送、装卸，附发票）计价结算。

（一）在合同期内，前三个月供应商的执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如因同类商品市场行情变化（价格波动持续时间一般不低于90日

), 双方可据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价格: 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在合同价格 $\pm 5\%$ 以内, 合同期内保持供货、结算价格不变; 若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价格 $\pm 5\%$ 时, 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递交调价申请方式就商品价格进行协商, 在对方未接受调价建议前, 甲乙双方不得私自调整供货和结算价格, 更不能因未调价而影响供货产品数量、质量和结算价格。

(二) 价格变动参考依据: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和贵州省监狱管理局下发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信息通报数据。

四、质量要求和标准

本合同采购罪犯生活物资的大米、面粉、菜籽油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一) 大米执行国家质量标准 GB1354—2018, 国标一级大米(颗粒饱满, 均匀完整, 颜色纯正, 有光泽, 干爽无杂质, 无霉变、异味, 清洁, 无杂色, 表面无油污)。

1、外观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规格: 25kg 或 50kg, 单件含量负偏不得超过125g 或250g, 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和等于零。

(二) 面粉为特制一等面粉执行标准符合 GB/T 1355 要求。

1、外观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规格: 25kg 或 50kg, 单件含量负偏不得超过125g 或250g, 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和等于零。

(三) 菜籽油按照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等级为压榨一级菜籽油。外观色泽正常, 有菜油香味、无其它异味。

1、外观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规格: 25kg 或 50kg, 单件含量负偏不得超过125g 或250g, 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和等于零。

(四) 包装除外观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必须保证：

- 1、包装材料应干净、整洁、无毒、无害，不会对食品造成污染。
- 2、包装上应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确保甲方能够准确了解产品信息。
- 3、对于易碎、防潮、防压等特殊要求的商品，包装上应有相应的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以保证商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

(五) 合同期内，如果乙方配送的大米、面粉、菜籽油产品不符合甲方食品安全和监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情节严重的中止合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一切损失，造成不良影响追究法律责任。

五、供货时间：

甲方根据实际消耗情况提前5日向乙方通知送货，乙方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送达交货地点。

(一) 因延期送货而产生不利监管安全因素，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原因、自然灾害等)和非人为原因而造成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约定的，经双方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能正常履约的有效证明。同时，双方应积极采取应对和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或调整供货时间。

(三) 如遇特殊政策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告知乙方。

六、交货地点：

乙方配送货物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省忠庄监狱内)。

七、货物验收：

(一) 乙方将配送货物和国家指定专门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一并送达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当积极组织验收,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

拒收正当情形:

(1) 配送货物为转基因产品;

(2) 无国家指定专门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

(3) 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和监管安全的包装;

(4) 包装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四、质量要求和标准(4) 包装除外观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 必须保障”中列示条款。

(二) 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工具, 验收数量以甲方实际过磅为准, 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 配送货物数量以公斤计量单位, 误差不得高于 $\pm 1\%$, 否则甲方有权将多余部分退还乙方或者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差额部分。

(四) 乙方应按要求分批次提供米面油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凡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存在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等一切法律责任。

(五) 乙方需要回收的包装物由甲方收集后返还, 不需要回收的交由甲方食堂统一处置。

八、履约承诺

甲方受库房储存量制约,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照本合同单价给甲方代为储备三个月米面油用量, 特殊情况下能按照合同单价及时为甲方供货。

九、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预防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无法履行合同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 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

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合同期满，无履约瑕疵，无息返还乙方。

十、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付款方式采用先货后款；

（二）月末，双方根据签收的实际配送货物单据（包括数量、单价、金额）进行核对，经确认后无误，乙方提供发票；

（三）次月，甲方职能部门协助收集整理资料，完善相关手续，于月25日前到财务部门结算支付（特殊情况除外）。

十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退货权利；

2、如乙方不能完全履行配送货物义务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货物的人、车、物进行检查；对违反监管安全的有权中止合同；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乙方完全履行配送货物后，甲方应按合同结算支付货款的义务；

5、协助乙方对配送货物进出监管理和结算支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后，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要求结算和支付货款；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配送货物的义务；

3、积极组织货源，按时配送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4、无条件遵守甲方的监管安全管理；

5、不得运送、私藏、夹带、携带违规违禁物品，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服从干警管理。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合同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应结算货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供应食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经检测认定为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导致，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配送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应交未交货物价值5%违约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中止合同；

3、未遵守甲方监管安全，运送、私藏、夹带、携带违规违禁物品，不主动接受检查，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贵州省忠庄监狱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851-28429006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遵义洗马路支行

账 号：0237001200000091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 方：贵州美多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世鑫

联系电话：1879807295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贵阳甘荫塘支行

账 号：23108001040005174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